

(四)建構新環境：因應新時代的潮流，鬆綁過多在人才、資金與投資等法規限制，改善臺灣整體產業經營環境。

三、落實產業升級轉型，提升國家競爭力

(一)103 年 10 月本院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為三大主軸、推動「推高值/質」、「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四大發展策略，搭配政府政策工具，以引導我國產業轉型，構築長期的競爭力。

(二)為協助產業升級轉型，經濟部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成立「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下設傳產北、傳產中、傳產南、傳產東、傳產離島、主力、新興及服務等 8 個產業分團，整合相關法人及學校力量輔導業者；並透過工總、商總、中小企業總會、工商協進會、工業協進會、電電公會、工業區廠聯會等 7 大公協會分團舉辦說明會，推廣升級轉型理念與成功案例。

(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各類長照機構設立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01)

許委員就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各類長照機構設立標準等情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業經 104 年 6 月 3 日總統令公布，並於 2 年後施行，經查該法第 24 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及設立標準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另為利長照服務法施行前已從事長照服務之小型機構發展，已於第 62 條明定改制銜接相關規定，至機構住宿式服務相關要件，第 22 條已明定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先予敘明。
- 二、本部刻正積極研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將邀請機構代表、專家學者及各地方政府就所提有關經營成本、收費標準、設置條件及產業化等予以研議，俾求周延。

(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應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5)

楊委員對政府應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104 年 1 至 9 月我國 15-24 歲年齡組平均失業率為 11.96%，較 103 年同期下降 0.66 個百分點；如以單月觀之，104 年 9 月 15-24 歲年齡組失業率為 12.69%，較 103 年同月亦下降 0.25 個百分點，惟仍顯著高於整體失業率 3.89%。
- 二、為協助青年就業，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本院指示勞動部與經濟部，分別整合各部會就業及創業

資源，彙提「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105 年）」及「青年創業專案（103-105 年）」，103 年分別協助及穩定青年就業 9 萬 3,241 人次及成立新創企業 3,979 家，創造及穩定就業人數逾 5 萬人。

三、為強化跨部會間之協調機制，本院已請馮政務委員燕針對前揭兩方案召開多次協調及審查會議，討論各部會資源間之連結、分享及串接，以發揮資源整合綜效。未來將配合當前經濟與勞動市場情勢，並參考國際間促進青年就業做法，適時滾動調整本方案。

四、此外，經濟發展為創造良好就業機會與提升薪資之根本，政府刻正積極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以產業升級、出口拓展、投資促進等三大策略，促進經濟結構調整，強化景氣因應能力，創造「創新、投資、就業」的良性循環，以期提升青年薪資，穩定就業機會。

（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如何提高人才留臺服務誘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1）

楊委員對政府如何提高人才留臺服務誘因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在全球積極競逐人才下，為因應我國人才流失，並補充產業升級所需之特殊人才，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本院已於本（104）年 9 月 8 日核定「全球競才方案」，規劃由「啟動全球攬才—建立網實整合全球攬才服務中心」、「啟動全球攬才—整合建立海外人才網絡」、「提高我國競才條件」及「建構友善留才環境」等四大策略，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與我國國家層級單一網路平台，並針對國家及產業發展需求，鎖定十大關鍵領域人才重點延攬，另配合營造友善生活環境及強化企業留才誘因等措施，以吸引人才走進來並留下來。

二、為建構友善留才環境，政府刻正調適相關法規並強化推動相關措施，主要內容包括：

（一）放寬歸化與加強退休保障：內政部擬具「國籍法」第 9 條修正草案，允許殊勳於我國者或高級專業人才於連續合法居留 5 年後申請歸化時，免放棄原有國籍（即可擁有雙重國籍），進而符合領取退休金資格。目前刻正由貴院審議中。

（二）簡便工作居留程序

1. 勞動部擬具「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修正草案，修正取得永久居留權者，得免再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目前刻正由貴院審議中。

2. 內政部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臺居留之白領人士之成年身心障礙子女得申請延長居留、同法放寬外國人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期限由 15 日放寬為 30 日、取消在臺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每年須在臺居住 183 日以上之限制等。目前刻正由貴院審議中。

（三）協助解決居住問題：教育部推動鼓勵各大學提供留任延攬外籍人才津貼，增修彈性薪資支給規定。